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5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洛阳LYC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洛轴科技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洛轴股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纬五路支行	2003933837007788	92,000,000.00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 开发及应用
2	洛轴股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华阳支行	410309018000001631	100,000,000.00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 开发及应用
3	洛轴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 行	13260078801500000631	319,400,000.00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 产建设项目
4	洛轴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 行	13260078801100000633	0.00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 产建设项目
5	洛轴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1705020829200434922	249,999,780.00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 产建设项目
6	洛轴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1705020829200435797	0.00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 产建设项目
7	洛轴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41050168900800002961	219,999,540.00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 产建设项目
8	洛轴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41050168900800002970	0.00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 产建设项目
9	洛轴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联盟路支行	658534938	218,400,000.00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 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 项目
10	洛轴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建设路支行	16146201040011578	209,999,480.00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 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 项目
11	洛轴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463010100100765085	193,000,000.00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 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2	洛轴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6889 81	197,2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3	洛轴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111101011802299838	119,151,275.36	超募资金（含暂未支 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等）
合计				1,919,150,075.36	-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760,492.92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暂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等；

注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隶属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 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阳支行隶属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联盟路支行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建设路支行隶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洛轴科技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应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嘉煦、陶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